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弱电管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校园网络是学校重要的基础设施，弱电管网是校园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学校弱电管网管理，合理使用有限的管网资源，保障学校通信业务安全畅通，为教学、科研和生活等提供正常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弱电管网包括学校范围内的户外地下弱电管道、管井、通信线路，楼宇内弱电间综合布线和光交箱等。

第三条 网络管理部门、校园管理部门、维修与基建工程部门和保卫部门是学校弱电管网规划、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网络管理部门负责弱电管网建设方案审核、日常巡查和使用监管。维修与基建工程部门负责新建楼宇弱电管网规划和建设。校园管理部门负责弱电管网施工审批。物业负责办理弱电管网施工证件。保卫部门负责弱电管网施工监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设或使用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弱电管网的校内外单位。

第二章 弱电管网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五条 弱电管网建设采用学校自建或与其他单位共建的模式，建成后产权归属学校，由学校使用、维护或与共建单位共同使用和维护。

第六条 任何单位如需新建、扩建或改建弱电管网，须向网络管理部门提出建设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建设相应的管网。申请建设弱电管网的流程如下：

（一）提出书面建设申请，包括设计方案、管线路由管孔图等相关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网络管理部门会同校园管理部门、维修与基建工程部门和保卫部门进行技术论证和审核。

（三）同意后报相关校领导审批。

（四）审批通过后，由网络管理部门代表学校与外单位签订相关建设协议。协议签订后，申请单位据此协议到学校物业服务中心办理《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施工许可申请表》，缴纳施工保证金后方可施工。

（五）完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凡经审批的建设项目，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围蔽设施，严格按照工期施工，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

第八条 未经审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在学校内建设或改动弱电管道。擅自建设或改动弱电管网的，学校将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弱电管网使用管理

第九条 为确保合理、有序地使用弱电管网资源，网络管理部门须做好弱电管网的使用规划和监管工作，优先满足校园网、一卡通、校园监

控等学校应用的使用需求。在弱电管网资源有富余的情况下，可允许运营商的电话、IPTV 和手机信号等按学校规定申请使用。

第十条 任何单位如需使用学校弱电管网，须向网络管理部门提出使用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申请使用弱电管网的流程如下：

（一）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报网络管理部门审核。

（二）审核通过后，报校园管理部门和保卫部门会签。

（三）同意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审批通过后，由网络管理部门代表学校与外单位签订相关使用协议。协议签订后，申请单位据此协议到学校物业服务中心办理《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施工许可申请表》，缴纳施工保证金后方可施工。

（五）完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 各单位使用弱电管网敷设光缆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在校内敷设的光缆必须与校内业务相关。

（二）主干光缆至光交接箱光缆芯数须在 144 芯或以上，接入端须在 48 芯或以上。光交箱的位置须经网络管理部门及校园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三）到每栋建筑楼宇的光缆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条。

（四）不得敷设子管。

第十二条 各单位使用弱电管网施工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凡涉及到弱电管网的施工，必须遵循施工规范，接受网络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不得扰乱学校教学秩序和学校已有的通信系统，不得私自开挖管道毁坏校园环境。

（二）在线路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审核的施工方案进行科学施工和管理。不得擅自占用未经许可的管网及光纤资源。

（三）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须提交竣工材料，包括设计文件、管线路由管孔图、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文件、竣工图纸等资料，报网络管理部门申请验收。网络管理部门组织校园管理部门、保卫部门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临时占用弱电管网部署线路的单位须在占用结束后拆除临时设施或线路并恢复原状，经验收合格后方为竣工。

第十三条 对未经许可使用弱电管网的单位，网络管理部门将会同校园管理部门和保卫部门拆除其敷设的线路及安装的相关设施，并追究相应损失。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但管网建设或光缆敷设不符合学校技术规范的单位，网络管理部门将会同校园管理部门、保卫部门责成其整改后再行使用。未按要求整改的，学校将按本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弱电管网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对学校弱电管网采取以下行为：

（一）拆除、破坏、损坏、改变弱电管网，或改变其性质和用途。

(二)擅自在弱电管网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打桩和顶进作业。

(三)擅自在弱电管网内布置各类线路。

(四)破坏、损坏、去除管网标识和标志。

(五)擅自利用学校弱电管网进行商业宣传等活动。

(六)其他损害、侵占学校弱电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弱电管网中废弃的线路，网络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及时拆除，同时形成技术文档并备案。否则将不再允许其使用弱电管网。

第十七条 凡涉及到可能会影响弱电管网的校园建设，如修路、绿化、管道开挖和市政建设等，学校负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均须事先征得网络管理部门同意后才可实施。

第十八条 校内强电线路不得使用弱电管网。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由学校相关部门予以相应处理：

(一)对违反本办法，尚未损害学校弱电管网基础设施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违反者承担。

(二)对违反本办法在涉及学校弱电管网安全范围内设置的其他设施，尚未对学校弱电管网造成损害的，学校可予以拆除，拆除费用由违反者承担。

(三) 违反本办法对学校弱电管网基础设施造成危害、损害或破坏的，学校责成违反者将设施恢复原状。违反者须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学校直接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相应的质保金亦予以扣除。

(四) 校内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尚未对学校弱电管网基础设施造成损害的，按学校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五) 存在违规行为的施工单位，情节严重但未构成犯罪的，将列入诚信施工黑名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网络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制度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学校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校园网及无线网络覆盖建设与运营协议》，校内弱电管道资产永久产权属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弱电管道最终管理权由网络管理部门负责。但合同期内的弱电管道损和校内楼宇间弱电线路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管理和日常运维。